

我市出台33条新政为经济赋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力提振发展信心,今年,我市结合实际出台九方面33条政策措施,推动全市经济运行一季度良好开局全年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进一步稳增长扩投资

优化完善我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土地、用能、环评等各类要素资源。强化银企对接,持续推动已开工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实施联审联办,加快做熟项目前期,推动应开尽开、能开快开。定期举办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摩活动,营造抓项目“比学赶超”、促发展“不甘人后”的浓厚氛围。每季度组织项目集中开工,一季度新开工项目200个以上,总投资2000亿元以上。

推动已完成资金投放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加快建设和资金使用,年内累计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超过150亿元。组织开展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等政策性资金项目谋划储备。

对新引进内资、外资实际到位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且年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大力实施精准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委托招商等招商工作,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津商会、校友会、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等资源,定期策划开展论坛、沙龙等招商活动。鼓励通过市场化招聘等方式组建专业招商团队,吸收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多种语言、熟悉经贸规则的专业人才。



进一步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启动实施2023天津消费年活动。组织好超亿元市级“津乐购”消费券发放工作。推动以金街为重点的地标商圈建设,加快和平印象城、河西环宇城、北辰王府井等大型商业示范智慧商圈建设经验,推动首店首发经济发展。

举办2023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销活动,年内新增停车位5000个、公共充电桩2000个。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继续实施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政策。全年新增3.5万个小客车个人摇号增量指标。

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积极推进旅行社使用保险代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继续实施按10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推出20条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开发周末游产

品,重点扶持旅行社设计天津“过夜游”团队旅游产品,深度开发京津冀途游市场及多品类周末游产品。充分利用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专项资金,实施“津彩”文旅形象展示行动、“津牌”文旅项目打造行动。开展文旅融合场景活动,支持实体商业建设“老字号”品牌集合店。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年内新建15公里“海河蓝丝带”自行车骑行道。实施高端赛事引育行动,年内开展环团泊湖自行车赛、海河国际马拉松、第九届全国大众冰雪嘉年华等赛事活动。实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举办2023中国·天津第六届体育旅游大会。

进一步扶持现代产业

对促进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低碳化、增产扩能等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软硬件工具等投资额,给

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材料企业,分别按照一定标准分级分类给予奖励。

对首次进入中国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榜单的我市企业,按照一定标准分级分类给予奖励。

设立市级支持平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各区和滨海新区各开发区开发重点企业引育、平台经济发展、区域经济等工作情况,择优对相关区和开发区给予奖励。统筹用好市级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加大各区对平台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进一步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制定引导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政策措施。组织好企业赴菲律宾(建材五金展)、越南和泰国(消费品展)参展及经贸对接活动。发布2023年天津市支持进口项目申报指南,促进国内紧缺农产品和能源资源进口,引导企业开拓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口渠道。

加快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跨境电商迭代升级,落地跨境电商“境外海外仓+境内集货仓”模式,落实海外仓出口退税政策,鼓励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全面推进天津王庄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快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遴选条件成熟的1至2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园区,纳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

落实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可享受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一)

本报记者王莘



协议离婚有“冷静期” 后悔可撤回离婚申请

【案情介绍】

高先生和林女士结婚两年,两人因家庭琐事争吵后打算去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提交离婚申请后两人回到家中,高先生收拾行李先搬去朋友家暂住。独自坐在房间里的林女士,想起了两人婚后相处的甜蜜回忆,开始后悔提交离婚申请了,此时她该怎么办呢?

【律师解答】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上述规定中协议离婚的30天为“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国除了协议离婚,还可以起诉离婚,离婚冷静期制度只适用于协议离婚,不适用于起诉离婚,尤其是有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

情形。

本案中林女士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愿意离婚了,可以撤回离婚申请。

律师提醒:婚姻生活绝不是一帆风顺的,总会掺杂着酸甜苦辣,夫妻之间有些争吵和矛盾是在所难免的事情,我国设立离婚冷静期的目的,主要就是防止夫妻之间因一时冲动而选择离婚,两个人能够相遇相知并相爱,再结为夫妻,是一件很难得的事情,所以当婚内出现摩擦以后要努力化解,有时离婚并不是最好的结局方式。但是有些矛盾是无法化解的,经过深思熟虑后,依然觉得对这段婚姻不再抱有希望,也要果断做出离婚的选择。离婚涉及到财产,子女的抚养等很多问题,在不能达成调解的时候,建议咨询专业律师,以便更好地解决纠纷。

天津世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祥兰供稿

孙女代位继承起诉 符合法律规定获支持

【案情介绍】

王某与刘某于1965年5月结婚,婚后育有两子,王某一与王某二。王某早年过世,刘某一直独自生活未再嫁。王某一婚育有一女王小某,早已成年,王某二独自一人无子女。2020年3月,王某一因发生意外去世。2021年9月刘某因病去世,名下留有私房一套,但对于该房屋并未留有遗嘱。鉴于刘某的长子王某一已过世,次子王某二认为自己属于第一顺位继承人,感觉自己理应继承整套房屋。而王小某作为长子王某一的独生女,且王某一已于刘某先过世,自己也应当代父亲王某一继承奶奶刘某关于该房屋的份额。最终两人未能协商一致,王小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决该房屋一半的份额归自己所有,最终经过法院的审理,判决结果支持了王小某的诉求。

【律师解答】

本案值得评析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我国法律对于第一和第二继承顺位是如何规定的?二、王小某主张的代位继承是否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首先,我国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的配偶、父母及子女。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由此可知,王某二作为刘某的次子,亦属于刘某的子女,故王某二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理应继承刘某遗产中相应的份额。

其次,王小某作为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主张代位继承是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之规定,王小某作为王某一的独生女,王某一与刘某先后去世,在刘某无任何遗嘱的情形下,依照法定继承分配相应的遗产,因王某一先于刘某去世,因此,王小某有权代位继承刘某遗产中相应的份额。

结合本案,王某二作为刘某的次子,在刘某过世后,王某二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应当继承刘某遗产中相应的份额。王小某虽然不属于刘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但是法律对于代位继承有特殊的规定,因此,王小某可以代位继承其父亲王某一相应的遗产份额,而且代位继承一般是不受辈数限制的,但是如果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那么代位继承就不能成立了。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彦民供稿

租房装修后房东毁约 装修残值损失由房东承担

【案情介绍】

2021年10月,王先生向周女士租赁了一间毛坯房,双方签订了为期5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王先生出资5万元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装修期间,周女士曾多次到现场查看施工情况。

2022年9月,周女士以需要将家中长辈接来照顾为由,通知王先生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王先生认为,当初就是看中该房屋没有装修、租金便宜,才会与周女士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并出资进行装修,而且,周女士之前明知自己在装修房屋却没有阻止,说明她也同意自己的装修行为,所以,他要求周女士赔偿房屋装修残值损失。可是,双方几经交涉,周女士只同意退还剩余房租并支付违约金,拒绝赔偿装修残值损失,并要求王先生自行拆除该房屋内的装饰装修。王先生向律师咨询:“这部分损失究竟该由谁承担?”

【律师解答】

周女士须承担该房屋的装修残值损失,对王先生进行相应的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合同解除时,双方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处理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出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应予支持;

(二)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不予支持。但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应在利用价值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三)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出租人周女士是否同意承租人王先生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首先,周女士出租的房屋为毛坯房,卫生间内连马桶、洗脸盆等基本设施都没有,王先生如果要在该房屋内长期居住,必然要进行装修;其次,装修期间,周女士曾多次到现场查看,而且没有提出异议,由此可知,周女士对王先生的装修行为是知情并且同意的;再有,合同解除的原因系周女士提前收回房屋,违约在先,所以,周女士应当承担该房屋的装修残值损失,对王先生进行相应的赔偿。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大巍供稿

“钟点工”受伤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案情介绍】

张女士在A、B两家公司做“钟点工”,每天按上午、下午分别在其中一家公司从事2小时的保洁工作,两家公司的工资都是按小时计算,一月一结。

2022年6月8日下午,张女士在B公司打扫卫生时,不慎从楼梯上摔下致伤,花了1万余元的医疗费用。张女士要求B公司给予工伤保险待遇,被B公司以“钟点工没有工伤保险,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为由予以拒绝。张女士向社保部门查询后,发现A、B两家公司均未为其办理工伤保险。

那么,“钟点工”张女士在B公司工作期间受伤能被认定为工伤吗?如果是工伤,应向谁索要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呢?

【律师解答】

首先,“钟点工”亦属于用人单位的员工,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其缴纳工伤保险。“钟点工”是普通公众的通俗说法,其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明确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针对非全日制用工是否应当缴纳工伤保险事宜,人社部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第十二条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发生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其次,职工在工作或生活中难免受到这样或那样的伤害,但是并非所有的伤害都可以被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其中,“因工作原因”是指职工受伤与其从事本职工作之间存在一定关联。故在一些特定情形下,职工所受伤害即便不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但只要是在工作原因,同样可以认定为工伤。比如,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情形,或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换句话说,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非因工作原因受伤的,则不

属于工伤。

第三,张女士同时在两家公司上班,工伤保险该怎么交呢?人社部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一条明确规定:“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也就是说,A、B两家公司均应当为张女士办理工伤保险,一旦张女士在工作中遭受伤害,则由其受到伤害时提供工作的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综上所述,张女士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依法应认定为工伤。如果B公司未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的,张女士可以直接向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凭《工伤认定书》申请工伤伤残鉴定,享受工伤待遇。因为B公司没有为张女士缴纳工伤保险,张女士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之规定,直接向B公司主张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停工留薪期待遇、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

天津击水(南开)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强 实习律师程秀丽供稿

如果单位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工会能进行监督吗?

用人单位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这种违法行为一经举报查实,用人单位将受到严厉处罚。工会组织有权对最低工资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如发现企业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有关规定,工会组织可以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因此,如果劳动者发现用人单位存在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本单位或当地的工会组织反映,寻求帮助。

被欠薪后,工会能帮助讨薪吗?

各级工会普遍设立了法律援助中心、“12351”职工服务热线和职工帮扶中心。遇到欠薪问题,可以及时通过这些渠道向当地的工会组织求助,工会可以提供包括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或代聘律师等在内的法律帮助和服务,帮助劳动者借助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等法律手段解决欠薪问题。必要时,工会还可以利用统一的组织系统,与跨省市工会组织联合为劳动者维权。

此外,对于因工资被拖欠出现暂时生活困难的劳动者,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将及时给予必要的救助。